## 南昌医学院智慧口腔现代产业学院实训基地建设

## 项目信息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昌医学院智慧口腔现代产业学院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三、采购需求

**1、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口腔数字化设计软件 | 26套 |  |

**2、技术要求**

1.支持可摘支架、冠一体化可摘局部义齿方案设计；

2.具备封闭区域刻制功能：如全口模型后堤区、可摘局部义齿封闭线等，且可自定义刻制参数数值；

3.具备临床可摘局部义齿二维规划方案自动生成功能，并可将二维规划方案导入可摘局部义齿三维 CAD设计软件，作为设计参考：

（1）支持所有牙列缺损类型的二维规划方案生成；

（2）可对每类牙列缺损病例生成二维规划推荐方案：≥1种；

（3）支持在软件自动生成的二维规划方案基础上自定义选择卡环、连接体等多种类型附件，并支持手绘个性化设计完善现有方案；

（4）卡环放置可根据病例条件判断是否合适，软件能够自动提示并进行更换；

（5）个性化编辑好的方案支持保存到软件数据库，作为个人方案库；

（6）方案设计完成后，软件可一键生成备牙方案提示。

4.具备绘线识别功能：软件可以识别模型彩色纹理数据，同时可一键识别数据中大连接体、卡环、固位网等彩色绘制线，并自动生成对应形态；

5．具备彩色扫描数据的真彩显示功能；

6．具备模型观测功能：根据主固位体与牙槽嵴形态寻找最佳共同就位道；

7．具备花纹高度、形态自定义调整功能：所覆盖区域自动化生成花纹；

8．具备后台参数自行调整功能；

9．支持添加附件：如固位钉、终止点、支撑杆个性化位置安放等；

10．具备模型修整功能：根据选择的义齿共同就位道，软件可以自动填充模型倒凹部分，并可对倒凹区域进行添加、减少、光顺等处理；

11．具备数字实时显示蜡型厚度以及咬口接触状态的判断功能；

12．支持自定义选择前牙卡环、后牙卡环、杆卡、个性化卡环、前牙邻面板、双尖牙邻面板、磨牙邻面板等多种修复类型形态；

13.支持支托、大连接体、小连接体等自定义绘制。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 1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交货期限 | 签订合同后20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
| 3 | 付款方式 | 项目验收合格后，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税务发票等付款所需的相关有效凭证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100%。 |
| 4 | 报价方式 | 以人民币报价，合同总价包括成交供应商按本合同规定向采购人出售合同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合同货物及其税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及对应的技术资料等费用。 |
| 5 | 项目验收 | 1.成交供应商在交货及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产品的运抵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严格按照合同、响应文件及答疑记录进行验收。  3.最终验收：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书面验收通知后，由采购人尽快组织相关人员依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  4.相关检验检测和验收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6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0%；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除外。 |
| 7 | 售后服务 | 1.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对所供服务提供12个月的运行维护期。在维护期内提供运营维护、升级更新服务。  2.故障响应：设备发生故障后，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电话后在12个小时内响应（紧急情况时6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在2个小时内完成，重大故障3个工作日内完成。  3.技术服务：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将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包含并不仅限于：所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服务手册等）交采购人留存备案。  4.售后培训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在运行维护期内对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两次的培训服务，每次培训不少于5天，直到采购人能够完全学会本项目采购的软件。 |
| 9 |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合同服务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